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全字第87號

03 聲請人 張力花

04 相對人 珂濟·伊斯坦大

05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文

07 聲請駁回。

08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9 理由

10 一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；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、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假處分固非確定私權之訴訟程序，債權本案請求是否確實存在，本非該保全程序所應審究之事項。但債權人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規定仍應釋明之，如聲請假處分，不能就其本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絲毫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者，亦應駁回其聲請。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全未釋明時，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；倘已釋明，僅係釋明不足，法院非不得許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47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5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，與釋明有別，所謂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提出即時可以調查之證據，俾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謂（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參照），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，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，自非釋明。

29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具有原住民身份，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

01 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住民保留地。第
02 三人即相對人之父目谷・伊斯坦大於民國92年5月19日登記
03 取得系爭土地之耕作權，設定權利範圍1/2，嗣於93年9月29
04 日目谷・伊斯坦大再將上開耕作權讓與相對人。聲請人於83
05 年開始向相對人承租系爭土地，作為經營水泥、土石業務之
06 用，其上有水泥廠等工廠設備，租金由聲請人家族每年給付
07 現金或支票給目谷・伊斯坦大。97年10月27日由目谷・伊
08 斯坦大代理相對人與聲請人簽訂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
09 約定系爭土地（權利範圍1/2）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0
10 萬元，支付方式分為訂金50萬元，中款50萬元及餘款40萬
11 元，其中餘款部分係針對相對人於系爭土地自原住民保留地
12 耕作權變更登記取得所有權後，形式上應移轉登記予聲請人
13 之附停止條件特別約定，聲請人已於97年間訂金及中款共10
14 0萬元予相對人，另於104年間應相對人家族要求而匯款2萬
15 元供相對人家族使用。相對人於系爭契約簽訂後，遲未辦理
16 所有權取得申請，先於109年2月7日將系爭土地耕作權（設
17 定權利範圍1/2）全部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即相對人女兒蘇晴
18 後，由蘇晴於109年7月17日申請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（應有
19 部分6/12），相對人另於109年8月28日向第三人即系爭土地
20 原共有人蘇曾櫻花購買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6所有權，因相
21 對人意圖規避契約義務，於109年2月7日私下將系爭土地耕
22 作權（設定權利範圍1/2）全部移轉登記讓與蘇晴，目前僅
23 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6所有權，即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2之
24 33.3%，而聲請人已給付價金102萬元即為系爭契約買賣價
25 金之72.8%，故聲請人毋庸再給付系爭契約餘款，即得依系
26 爭契約及民法第348條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將系爭土地應有
27 部分1/6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聲請人已提起請求履行
28 契約之本案訴訟。系爭土地上有水泥廠地上物，現由聲請人
29 占有使用中，相對人向聲請人提起返還土地訴訟（本院113
30 年度原訴字第4號）後，竟於113年9月、10月間向桃源區公
31 所及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土地分割，意圖與第三人即系爭土地

01 共有人蘇美德協力將聲請人現占有使用部分協議分割於蘇美
02 德名下，相對人則刻意於協議分割中取得無使用價值之邊坡
03 畸零地，以此規避系爭契約對相對人之相對拘束力，將導致
04 聲請人縱於勝訴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6，亦無法繼續使
05 用現有水泥廠地上物占有使用部分，而發生難以回復之重大
06 損害，且聲請人本得以共有人身分與其他共有人進行分管
07 協議或分割，而非僅取得無使用價值之邊坡畸零地。相對人
08 已向桃源區公所及地政機關提出分割土地之申請，一旦機關
09 做成分割登記，則聲請人不僅難以依據系爭契約之約定繼續
10 使用現有水泥廠地上物，現由聲請人占用部分，後續更將面
11 對蘇美德或蘇晴提起相關訴訟，而受到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
12 及訟累，自有予以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6為處
13 分行為，以保全執行之必要。如認聲請人就聲請假處分原因
14 之釋明有所不足，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處分等語。

1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請求原因部分，業已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地
16 籍異動索引、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支票存根、不動產買賣契
17 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屏東縣里港鄉農會匯款回條為證，
18 並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補字第936號履行契約事件卷宗核
19 閱無誤，足認已為釋明。然聲請人就假處分之原因，即「非
20 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
21 之虞」部分，僅稱相對人現已提出分割土地申請，且與蘇美
22 德協力將聲請人現占用部分分割登記於蘇美德名下等語，並未
23 就此提出任何事證以供本院即時調查，且系爭土地現由中華
24 民國（應有部分4/12）、蘇晴（應有部分6/12）、相對人
25 （應有部分1/6）分別共有，蘇美德為系爭土地之耕作權人，
26 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參，則國有土地與私人進行協議
27 分割，已非易事，又蘇美德現非系爭土地共有人，本無權逕
28 就聲請人現占用部分為分割登記予蘇美德，況聲請人之上地
29 物是否要拆除，業由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中，
30 聲請人於該案件中亦提出系爭契約為抗辯，經本院調閱上開
31 案件核閱無誤，則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之範圍係系爭土地應有

部分1/6，亦與聲請人之地上物能否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無涉，難認聲請人因此受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至於聲請人日後是否會受第三人提起訴訟而訟累，更非聲請假處分之必要性，故聲請人未就假處分之原因有所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未提出任何資料以釋明相對人確有處分系爭土地之意，及系爭土地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自係就假處分之原因未盡釋明之責，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以供擔保代釋明之責。從而，本件假處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三庭　法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韋伶